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建議股份合併、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ii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股份合併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特別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九月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九月三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九月七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九月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

對於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用**洗手液消毒雙手**並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進行登記；
- (c)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配戴外科口罩**；及
- (d)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及終止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代表本公司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張偉清
李成威
關廷軒
吳獻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建議股份合併、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 股份合併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955,763,588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247,788,17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當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概無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179,650,000股新現有股份。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根據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0.028港元之收市價，6,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3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都會就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經考慮將產生之潛在利益及小幅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之意圖，且本公司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含首尾兩日)，以按竭誠基準向該等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聯繫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的吳妙聲女士或高兆文先生(電話號碼：2526 821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購股權計劃為新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採納，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舊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4,955,763,588股，及(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815,250,000份，可予認購合共最多815,25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之16.45%)；及(ii)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自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以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364,400,000份，可予認購合共最多364,4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之7.35%)。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更新，而本公司獲准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495,576,358股股份。自最近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494,500,000份購股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約99.78%。於期內，在該494,500,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在本公司先前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獲使用超過99.78%，董事因此現欲藉此機會向股東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以獲取更高的限額及保留董事會可不時按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新購股權之彈性。此可使本公司能吸引有潛質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向本集團現有僱員提供獎賞並保留僱員，乃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於批准或採納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495,576,35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由於董事會亦建議上文標題「建議股份合併」一節所載之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之495,576,358股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自動調整為24,778,817股合併股份。

倘若董事悉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即悉數授出最多495,576,358份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1,179,6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將為1,675,226,358份購股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之33.80%），略微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將密切監控上述30%之門檻限制，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董事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會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不時監控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已存置一份全面清單（「清單」），當中載列之資料包括(i)不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以及各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iii)現時根據經更新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iv)已授出購股權總數及根據經更新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餘下購股

權數目，及(v)經考慮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以及為確保遵守第17.03(3)條項下之30%門檻限制而擬根據餘下10%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新購股權後，現時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該清單已予編製，並將由公司管治部定期更新及不時派發予董事。

倘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則有關程序為：- (i)公司管治部將核對清單，並向董事報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及各承授人之限額。(ii)董事會將進一步審閱清單以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並釐定承授人之名單。(iii)公司管治部隨後將進一步交叉核對最終之承授人名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及相關規定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進行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意圖或擬定目標承授人名單或預期規模的明確計劃。然而，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為了向本集團之合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和僱員)提供激勵或獎勵、或吸引有潛質之僱員加入本集團，董事將在不時認為適當和必要時考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予新的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最高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限額（須根據第(1)項決議案所載股份合併獲通過並生效後作出相關之調整）（「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或授出最多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認購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